

证券代码：839048

证券简称：绿色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士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3,571,4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权益分派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进行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告编号：2017-021），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453,569.72 元。具体方案如下：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3,571,429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 6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32,142,857.4 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571,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年9月19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高效开展业务、节约公司成本，以期拟IPO目标如期推进，公司经慎重考虑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571,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士荣、徐月美夫妇承诺：“异议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朱士荣、徐月美夫妇同意在期限内由其或指定的其他方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或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

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571,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571,4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